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84	01028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9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109		
基金份额类别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84,783,433.07	115,266,189.58	2,100,049,622.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68,744.39	43,289.58	912,033.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84,783,433.07	115,266,189.58	2,100,049,622.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68,744.39	43,289.58	912,033.97
	合计	1,985,652,177.46	115,309,479.16	2,100,961,656.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52,758.56	70,107.60	1,222,866.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81%	0.0608%	0.058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16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2、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之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认购交易的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有色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1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041		
份额类别		东财有色增强A	东财有色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5,469,040.41	47,441,397.69	142,910,438.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687.53	9,393.73	31,081.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5,469,040.41	47,441,397.69	142,910,438.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687.53	9,393.73	31,081.26
	合计	95,490,727.94	47,450,791.42	142,941,519.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8.38	0.00	10,000,458.3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4727%	0.0000%	6.99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87	0.00	199.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0.000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16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分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8.38	6.9962%	10,000,458.38	6.9962%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8.38	6.9962%	10,000,458.38	6.9962%	–

注: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发起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2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计划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截止2021年3月16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71,521股,增持总金额共计14,628.45万元。

3、基于行业市场环境回暖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核心管理人员、供应商与代理商决定在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截止2020年11月20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35,721股,增持总金额共计8,537.82万元。

2021年1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肖燕松先生拟计划在未来7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

2021年1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548,600股,增持金额为3,933.25万元,肖燕松先生已完成自2021年1月13日起的未来7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的承诺。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截止2021年3月16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71,521股,增持总金额共计14,628.45万元。

基于行业市场环境回暖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核心管理人员、供应商与代理商决定在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尚未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核心管理人员、代理商及供应商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核心管理人员、代理商及供应商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2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 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及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半导体")更好的开展生产,近日,公司、木林森电子、木林森半导体及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宇光电")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木林森电子、木林森半导体与晶宇光电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40,000万元。

(二) 担保审议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7%	1,260,000	40,000	3.87%	756,640.0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87.1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5F0148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注册资本:1080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5日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组件及其它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00.00%
合计	108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83.78	8,961.35
负债总额	4,182.04	5,499.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801.74	3,462.26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844.73	6,625.01
净利润	4,339.48	50.52

11、木林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D76Q0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5、法定代表人:陈江聪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7日

8、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及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研发,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017.85	45,760.16
负债总额	72,324.18	42,458.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93.66	3,301.5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3,618.00	64,495.36
净利润	7,392.08	1,811.58

11、木林森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供方):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需方):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最高额

(1)乙方自愿为丙方在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甲方采购LED晶片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每一笔交易产生的每一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9年,甲方与乙方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就采购LED晶片达成合作,现因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产业调整,故改为由丙方承接与甲方的交易。乙方自愿为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01日至2021年03月15日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甲方采购LED晶片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每一笔交易产生的每一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乙方对上述连带保证金额为最高额人民币4亿元。

3、保证范围

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丙方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间内和最高额范围内因向甲方采购LED晶片对甲方所形成的债务,包括:

(1)应付货款、利息、违约金;

(2)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甲方实现上述第1、第2项债权或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4)存在产品质量争议的债权债务,甲方与丙方应尽速协商以厘清争议原因,在该争议未厘清前,甲方不得径自要求乙方承担该笔争议金额的担保责任;如经确认因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存在争议的金额,应与甲方协商讨论确认方案方可执行。

4、保证方式及期间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果丙方转让其债务的,则乙方随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该债务受让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如甲方同意主债务延期,则相应的保证期间也顺延,但甲方、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保证期间不顺延。

5、保证效力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担保责任的效力或内容不因主合同或主债务的效力、内容或变更、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乙方对于丙方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主债务或主合同的任何变更、变化须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就主债务或主合同的任何变更、变化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63,359.94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44.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3月16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34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9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3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3月17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3月10日起进入开放期,本次办理申购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办理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7日,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95	01139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9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53	
份额类别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15,515,674.76	367,533,316.74	783,048,991.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5,555.13	64,554.77	130,109.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5,515,674.76	367,533,316.74	783,048,991.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555.13	64,554.77	130,109.90
	合计	415,581,229.89	367,597,871.51	783,179,101.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1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1395),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恒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1396)。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关联方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明确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区间,并与公司签订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为此,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丁吉林先生、路增进先生、焦云先生、郑利海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中铝股份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铝股份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中铝股份签订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是中铝股份明确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区间为2亿元—3.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二次修订)》(公告编号:2021-018)。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丁吉林先生、路增进先生、焦云先生、郑利海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在预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区间,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修订中铝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区间;更新公司与中铝股份签订认购合同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铝股份认购金额区间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补充《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修订本次发行的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二次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38,461,966股(含本数)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中铝股份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中铝股份签订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明确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区间。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中铝股份持有公司31,40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同时,中铝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股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联